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526期 今日12版

2015年5月 星期二 农历乙未年三月廿四

12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环境保护部发布2015年环境日主题

践行绿色生活

本报记者王昆婷5月11日北京报道 今年6月5日是新《环保法》实施后的首个“环境日”。今天,环境保护部向媒体公布了2015年“环境日”“践行绿色生活”主题。这一主题旨在增强全民环境意识、节约意识、生态意识,倡导人们选择低碳、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社会和群众基础。

中共中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必须加快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新《环保法》也明确规定:“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是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国正处于加速实现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过程,随着物质条件的极大改善,人们日常生活中一些不良生活方式和消费行为所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损害越来越严重,攀比、炫耀、浪费行为滋长,这些行为的环境代价是消耗更多资源能源,增排更多温室气体,所导致的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瓶颈。因此,积极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大力推动人们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绿色化已经成为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需要人们自觉从衣、食、住、行各方面做出绿色选择,需要从改变消费理念、制定政策制度、推动全民行动和完善保障措施等多方面协调推进,需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响应、公众参与、协调联动的运行保障长效机制;同时,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要把今年“环境日”主题确定为“践行绿色生活”,旨在通过“环境日”的集中宣传、广泛传播和弘扬“生活方式绿色化”理念,提升人们对生

活方式绿色化的认识和理解,并自觉转化为实际行动;呼吁人人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减少超前消费、炫耀性消费、奢侈性消费和铺张浪费现象,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呼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确定的世界环境日主题,形成宣传合力。据了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确定今年世界环境日主题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口号为“七十亿人的梦想:一个星球,关爱型消费”。“环境日”期间,环境保护部将举办系列宣传纪念活动,各地也将围绕“环境日”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纪念活动,汇聚全社会的力量,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川设立空气质量激励资金

每年为21个市(州)下达500万 考核不达标要收回

本报记者王小玲 通讯员魏旭东成都报道 四川省环保厅和省财政厅日前联合下发《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效期两年。

《办法》明确,对全省各市(州)政府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进行考核激励,设立省级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资金。

“激励资金将分为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激励资金和当年环境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改善激励资金。”四川省环保厅副厅长杨雪鸿表示。

年度目标任务激励资金将对各市(州)完成省政府下达的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年度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同比改善激励资金将对各市(州)当年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与上年同比变化情况进行考核。

《办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激励资金采取“等额预付、据实考核、分档扣收”方式处理。

每年年初,由省级财政下达21个市(州)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激励资金500万元,由各市(州)统筹用于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次年由省环保厅对各市(州)上年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

“在具体实施扣缴时,将按照目标完成情况分档扣收。”杨雪鸿表示,最

大扣收额为500万元。扣收资金将作为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激励资金的一部分,在次年统一清算下达。

《办法》决定,同比改善激励资金将按照“等额预付、据实考核”的方式进行处理。对于环境空气质量没有改善的市(州)不予激励,对于有改善的市(州)将按照改善率予以激励。

据介绍,每年年初,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将核定一定数量资金作为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激励资金,并平均下达各市(州)。次年由省环保厅、省财政厅根据考核情况计算确定各市(州)应得上年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激励资金。

对于环境空气质量没有改善的市(州),年初下达同比改善资金全部收回。对于有改善的市(州)将按照有关公式进行计算(详见下图)。

《办法》明确,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在次年组织对各市(州)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的考核,计算确定需要扣收或增加的激励资金,报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省财政厅与市(州)财政局进行结算。

根据规定,省环保厅负责对各市(州)空气质量目标任务考核完成情况和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监测,并分别按月、按年将监测数据结果通报各市(州)政府。

新闻链接

本报记者王小玲 通讯员魏旭东成都报道 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了《关于2015年1-3月各市(州)环境空气质量及资金激励和扣收额度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

《通报》显示,成都、攀枝花、绵阳、甘孜等10市(州),完成或超额完成一季度控制目标任务。其中,甘孜州季度任务完成比例最高,达127.50%。

然而,仍有11个市(州)未完成一季度降尘目标,分别是自贡、泸州、德阳、遂宁、广安、达州、巴中、雅安、眉山、资阳市和凉山州,按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各扣收25万元。其中,广安、达州、眉山、巴中市第一季度PM₁₀平均浓度同比2014年升幅大。

“我们目前只是算账,年终才会真正结算。如果这次被扣缴的11个市(州)实现了PM₁₀年度目标,罚款将不会再扣收。”四川省环保厅污染防治处处长赵乐晨介绍说。

赵乐晨强调,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制度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两指标同比改善的,也将视改善情况激励。因此,部分市(州)虽然一季度被扣收25万元,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同比改善,也获得了相应的激励资金。

综合扣收和激励资金,一季度获总资金最多的是阿坝州,共45.1万元。

没完成季度任务,原因何在?据赵乐晨分析,春节没控制好烟花爆竹燃放等是重要原因。在《通报》中,资阳、达州两市被单独点名。资阳SO₂指标居全省第一,达州NO₂指标居全省第二,两市两项指标都已连续3年上升。

第一季度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控制目标未完成

十一个市州被扣二十五万

环境保护部通报3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及督查情况

本报记者王昆婷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日前通报,近期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对部分污染排放突出企业加大处罚力度。

此次检查重点针对各类重点大气排污企业、燃煤扬尘面源污染、重污染天气应对、群众投诉案件办理等情况。

共出动执法人员6.3万人(次),检查企业2.5万家(次)。

同时,组织10个督查组对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及河南等地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督查发现,北京市丰台铁路车辆段检修厂等18家企业(群)环境违法问题较为突出,存在弄虚作假、不正常使

用治污设施或治污设施不完善、超标排放以及企业群或区域性污染问题。环境保护部已责成当地环保部门严格查处,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并要求及时公开企业整改情况和案件处理情况。

(18家典型违法排污企业(群)环境问题详见今日3版)

湖北约谈11家平板玻璃企业

提出环保整改刚性要求

本报讯 湖北省环保厅日前对武汉、宜昌、荆门、荆州、咸宁市环保局负责人及11家平板玻璃企业法人代表进行了约谈,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

湖北省环保厅近期对全省平板玻璃企业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进行了系统调研,并现场抽查了部分企业,从各地报送和抽查情况来看,全省平板玻璃企业尚存在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约谈会上,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保厅环评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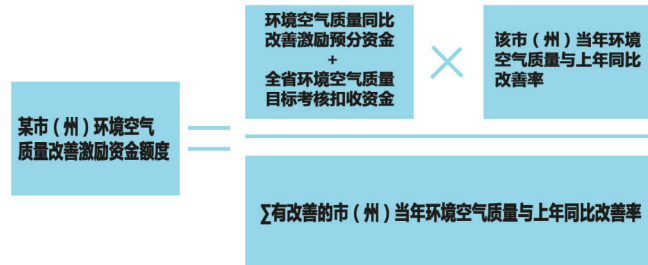
总量处、在线办分别通报了问题情况,武汉、宜昌、荆州、荆门、咸宁市环保局通报了对辖区内平板玻璃企业的监管情况,相关平板玻璃企业汇报了环评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新《环保法》以及相关配套办法的规定,省环保厅提出整改要求,责成各环保局依法依规对存在问题的企业采取刚性措施;对于未办理环评手续、超期试生产的生产线责令停止生产;对存在未批先建投入生产、超

期试生产、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依法立案查处;对已安装脱硫除尘设施、未安装脱硝设施的企业立即进行整改,拒不改正的,报请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平板玻璃行业企业严格执行环评批复意见,优先使用天然气作为生产燃料;责令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依法公开排污信息,全部按要求建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省环保厅联网,对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依法予以严惩。

高原 潘焱

激励资金计算公式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深入持久

三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评论员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彰显了党和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意志和改善环境质量的决心。

目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制约。这些问题与发展理念、发展方式、发展阶段密切相关,解决起来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生态文明建设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深入持久地推进。

深入持久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坚定信念,勇往直前。“言必信,行必果”。《意见》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愿景、重点任务和制度体系。为完成具体目标就要做到:持续推进节能减排,我们不畏;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我们不退;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我们不懈。怀揣信心与希望,朝着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目标迈出坚定的步伐。

深入持久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站得高,落得实。我国自古以来遵以“天人合一、尊重自然”的理念。虽然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不能“歇歇脚、松口气”。面对任务和挑战,我们要突出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的要求,按照时间表和路线图,乘势而上。《意见》提出的100多项工作任务,需要分解到相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每一项工作都要按照具体的路径,找到抓手和着力点;还需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设置刚性约束,使责任更加明确清晰。只有切实落实好这些要求,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才能把中央绘制的生态文明建设蓝图逐渐变为现实。

深入持久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有力的制度保障。这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价值理念的深刻变革。开弓没有回头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我们必须前行,不能犹豫。需要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同时,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薄弱环节,加强统计监测、执法监督,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生态文明建设事关民族未来,我们一定要把蓝图变为现实,让人民群众在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良好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文明新时代。

鞍山环境污染令人不安

宝得钢铁有限公司违法生产长达十余年

◆本报记者丁冬

环境保护部及辽宁省环保厅近期在对鞍山市开展的环保专项督查和检查时发现,鞍山市环境污染问题较多且企业违法问题严重。

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突出

今年初,环境保护部在对鞍山市的环保专项督查中发现,其环境污染问题较为普遍,存在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处理配套管网不完善、部分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西大沟废水超标排放等问题。

同时,鞍山市煤炭消费总量缺乏有效控制措施,建筑施工和矿山及堆场、料场存在扬尘污染,城区没有大型热源,小锅炉淘汰缓慢,2014年空气质量较2013年有所恶化。

尤其是鞍山市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较为突出。

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4年11月大气污染防治督查情况表中,涉及辽宁3个城市共计17家环境违法企业,其中鞍山市就占了9家:

- 鞍钢第一电厂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 鞍钢第二电厂1号和3号机组氮氧化物长期超标排放,2号机组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
- 鞍钢炼铁总厂启停烧结机时有超标排放现象且在线仪表损坏较为频繁;
- 鞍山市第二发电厂无脱硫脱硝设施,长期超标排放;
- 鞍山市千峰供暖公司丰盛热源厂脱硫设施未运行;
- 恒盛铸业有限公司颗粒物超标排放;
- 鞍钢第五炼焦厂违反建设项目环评制度……

明星企业问题缠身

辽宁省环保厅于今年3月30日在对



仅5年时间,鞍钢矿业公司东鞍山铁矿就在鞍山南部堆起一座高约200米的石质尾矿山。本报记者丁冬摄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主要生产设施均无环保审批手续,从2002年陆续建设投产一直违法生产至今。

鞍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5年1月14日的检测结果显示:1号烧结机头二氧化硫超标1.47倍,颗粒物超标3.3倍,2号烧结机头二氧化硫超标1.37倍;部分料场、堆场没有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扬尘;未关闭《鞍山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于2013年底淘汰淘汰两台9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1999年由鞍山市第二轧钢厂改制发展起来。作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之一,曾位居中国民企纳税百强第六位,连续10年纳税居鞍山市民企之首。公司董事长张永全更是荣誉满身: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模、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连续3年获得民政部的“中华慈善奖”。

公司主要产品为钢材。“宝得牌”型材荣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和“辽宁省名牌产品”。公司还被授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这家公司自称始终坚持“依法经营”的宗旨,并致力于建设绿色环保钢铁企业,可实际行动却恰恰相反。

这家公司的两座450立方米高炉、两台52平方米和60平方米烧结机、一条80万吨锤式机——回转窑生产线、一座120吨转炉、一条年产120万吨H型钢生产线、7座石灰窑等生产设备,均无环保审批手续;擅自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的1台200平方米烧结机,仍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保审批手续。

环境违法问题引起省厅重视

宝得钢铁的环境违法问题引起了辽宁省环保厅的高度重视。

辽宁省环保厅于4月1日在《关于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的监察通知》中,要求鞍山市环保局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立即停止建设200平方米烧结机项目,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完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法对企业无环评审批手续、未验收且长期违法生产、超标排放、粉尘和扬尘污染等问题立案查处。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责令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任务。若拒不改正,则依法采取按日计罚等措施促进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下转3版